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70號

原告 孫麗月

被告 羅永鴻

訴訟代理人 周美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參仟元為被告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伍萬玖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自民國(下同)107年經友人介紹，於每週末二日於被告經營之卡拉OK店，擔任DJ一職。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5萬9000元，並積欠薪資24萬1000元，原告於112年9月9日離職，惟被告迄未清償。爰依勞動法令及消費借貸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均按月於每月5日核發薪資，並未積欠薪資。另原告係與周美倫私人間之借款，原告僅於109年2月12日交付15萬元，被告於109年3月26日匯款30萬元給原告，其中15萬元係清償借款，另外15萬元為原告向被告之借款，原告尚

01 未清償，簽發72萬5000元之本票係預計要借錢之金額，並未
02 積欠原告薪資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
03 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本件爭點為(一)兩造間是否有消費借貸之關係？(二)被告
05 是否積欠原告薪資？茲分述如下：

06 (一)兩造間是否成立消費借貸之關係？

07 原告主張兩造成立消費借貸關係，並提出被告簽發之本票影
08 本、被告之身分證影本、原告薪資表、現金帳表、兩造間LI
09 NE對話紀錄可按(見調字卷第15頁、第27~65頁、第157~207
10 頁、本院卷第43-65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
11 經查：

- 12 1. 兩造成於112年11月19日成立結算協議書，被告承認積欠原
13 告債務120萬元，並由周美侖簽發面額各20萬元、到期日依
14 序為112年11月15日、112年12月15日、113年1月15日、113
15 年2月15日、113年3月15日、113年4月15日之6紙本票交付原
16 告清償等情，核與原告提出周美侖簽發6紙，面額各20萬元
17 之本票相符(見調卷第181-187頁)，且本院當庭請原告於
18 現金帳簿內標示曾交付現金給被告之證據，並經被告所不爭
19 (見本院卷第34頁)，被告之訴訟代理人周美侖於本院審理
20 時自認其有積欠原告債務80萬元等情相符，從而，原告主張
21 應為真實。
- 22 2. 被告雖於109年2月12日曾匯款30萬元給原告，並以其中15萬
23 元為清償借款，其餘15萬元為原告向其借款之金額云云，然
24 被告係積欠原告高達120萬元之債務，已如前述，縱使被告
25 曾匯款30萬元，仍未清償債務。另被告抗辯原告借款一節，
26 為原告所否認，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自難採信。
- 27 3. 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
28 款75萬9000元，應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二)被告是否積欠原告薪資？

30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薪資24萬1000元，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
31 錄可按(見本院卷第157、159頁)，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01 前詞置辯，經查：被告為卡拉Ok之負責人，為兩造所不爭，
02 並經周美侖即卡拉ok之實際經營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認確實積
03 欠原告薪資24萬1000元等情（見本院卷第73頁），從而，原告
04 依據僱傭契約請求被告清償薪資24萬1000元，應屬有據。

05 （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
10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
11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2 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被告於113年4月16日收受起
13 訴狀繕本，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調卷第95頁），因此，
14 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3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5 之五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消費借貸之規定，請求如主
17 文所示，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18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2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21 項所明定。本件就24萬1000元部分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
22 判決，依據前開規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
23 宣告。其餘75萬9000元部分，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
24 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合於前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
25 之。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其餘爭點，核
27 與判決結果無涉，爰不一一論述。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30 日 勞 動 法 庭

31 法 官 徐 玉 玲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林昱嘉